



我不能攜帶什麼東西登機？

傳單

違禁品和武器

某些物品屬於違禁品、武器和危險品，是不允許攜帶登機的。如在隨身行李中攜帶任何以上物品，必須在安全檢查點上交。上交物品不被保存，也不會歸還。

如果不能肯定某件物品能否攜帶登機，請在到達機場前向所屬航空公司查詢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可將物品放入託運行李中。

危險品

Civil Aviation Safety Authority (民航安全管理局，簡稱CASA) 還有一份不允許放入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中的危險品清單。請在打包行李前，訪問“Can I pack that?” (“我能否攜帶該行李”的) 網頁(www.casa.gov.au/publications-and-resources/standard-page/can-i-pack-use-our-dangerous-goods-app)，核對哪些物品可以攜帶登機，哪些不能。

以下是不能攜帶登機的物品的一些例子。下列這些物品的複製品或仿製品都禁止攜帶：

體育用品、廚房用具、工具，帶有鋒利邊緣或尖頭、有可能傷害他人的其他物品。			
• 箱子切削刀	• 金屬餐具	• 螺絲刀、撬棍、錘子、鉗子和扳手	• 刀或刀型物品 (不論是否金屬製作)，包括制皮刀
• 釘鞋	• 切肉刀	• 斧頭、短柄小斧或類似物品	• 解剖刀
• 工具刀	• 攀岩設備，如岩釘、鉤、錘、螺栓	• 鑽冰軸和碎冰錐	
• 滑雪杖	• 打開式 (或稱折疊式) 剃鬚刀		
• 滑雪冰刀			
• 鋸			
• 飛鏢			
不是武器但有可能穿刺身體造成傷害的鋒利物品 (不論是否經過改裝)			
• 剃鬚刀的刀片	• 尖頭的金屬剪刀、修指甲剪以及刀刃超過6釐米長的剪刀。		
• 皮下注射針 (未能證明是醫療需要的)	• 拆信刀		
• 錐子			
可以作為棍棒打人或威脅他人的鈍器。			
• 棒球拍、壘球拍和板球球棒	• 大到足以威脅他人安全的木頭塊、金屬塊或其他材料塊		
• 檯球杆、落袋檯球杆或斯諾克球杆	• 曲棍球棒和長曲棍球棒		
• 高爾夫球杆			
家庭易燃產品			
• 噴霧劑容器，包括噴漆	• 煙火		
• 玩具火藥帽	• 汽油和任何其他易燃液體		
可能被用來控制他人的物品			
• 紫線帶	• 手銬		
武器			
• 武器	• 弓箭	• 武術設備，例如指節套環、棍棒、短棍、雙節棍、鑰匙短棒 (kubaton)、庫巴桑 (kubasaunt)。	• 致人傷殘的化學品、氣體或噴霧劑，例如梅斯 (mace) 噴霧劑、胡椒或辣椒噴霧劑、催淚瓦斯、酸性噴霧劑和祛除動物噴霧劑。
• 火器	• 煙霧筒		
• 眩暈槍	• 矛		
• 照明彈	• 匕首、彈簧刀和星型刀		
• 火藥	• 捕魚槍		
• 噴燈	• 彈弓		
• 炸藥			
• 弩			
危險品指的是在空運過程中會有健康、安全、財產或環境方面的風險的物品或物質。			
• 炸藥	• 強酸	• 危險的或揮發性化學品	
• 噴霧劑	• 壓縮氣體	• 易燃液體	
• 毒藥	• 鋰電池	• 放射性物質	